

附件

株洲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五）“三公”经费预算

(六) 一般性支出情况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 部门收支总表

(二) 部门收入总表

(三) 部门支出总表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八)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九) 工资福利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十一) 个人家庭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十三) 商品服务

(十四) 三公经费

(十五) 政府性基金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十) 专项清单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三) 非税计划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株洲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动物防疫、检疫、检测的法律法规；
- 2.负责全市动物疫病疫情的监测、检测、检验，组织实施全市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
- 3.负责动物流行病学调查、疫情追溯、风险评估和疫病普查；
- 4.负责城区屠宰检疫；
- 5.负责全市人畜共患病防治技术工作及动物血吸虫病防治工作；
- 6.负责全市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管理；
- 7.负责全市动物疫病预防的技术指导、技术培训、科普宣传，负责县（市）乡动物卫生监督、动物防疫的业务指导；
- 8.完成市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机构设置

（一）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我单位内设科室 6 个，分别是：综合科、财务科、动物防疫科、动物检疫科、检测化验室和宠物免疫科。

（二）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 39 人，在职人数 38 人，其中在岗人数 37 人；离退休人数 28 人，其中退休人员 28 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2023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953.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53.9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增加 153.57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增加，从而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上涨。

(二) 支出预算

2023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953.91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3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2.51 万元，农林水支出 665.1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3.87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 153.57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增加，从而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上涨。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53.91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2023 年年初预算为 953.91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100%；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

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3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197.9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65 万元，上升 5.69%，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增加，从而导致日常运转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预算

2023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106.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9.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6.7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2023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953.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53.91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5.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8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0.7 万元，主要原因：2023 年公务用车加油费及公务接待费进一步压减。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3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1 万元，主要是（1）年初召开一次全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工作研讨会，重点讨论并拟定本年度工作目标、制定年度工作计划，人数约 37 人，经费约 0.5 万元；（2）年终召开一次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工作总结会，主要总结本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以及存在的不足，人数约 35 人，经费约 0.5 万元；培训费 3 万元，主要包括利用春、秋两季动物防疫工作检查的契机，各举办一次全市动物疫病样品采集和检测能力培训班，每次参加人员约 20 人，时间 3 天，每次经费约 1.5 万元，两次合计 3 万元；2023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

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